

(二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(格式见附件5或附件6或附件7)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(2026-2028年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(2026-2028年度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776.79592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2.03303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(标的名称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30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

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